

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

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90）環署毒字第 00514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《法源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》

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之種類與認定標準》

第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死亡救助：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，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。
- 二、失蹤救助：因災致行蹤不明者。
- 三、重傷救助：因災致重傷，或未致重傷，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，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（住院期間）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。
- 四、安遷救助：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。

《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》

第三條 毒性化學物質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因災致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；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、橫樑因災龜裂毀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。
 - 二、因災致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、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，非經翻修不能居住者。
- 前項受災戶，指於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，且居住於現址者；所稱之住屋，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廁、浴室為限。

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金之核發標準》

第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金之核發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死亡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二、失蹤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但救助金於發放後，其失蹤人仍生還者，其親屬應繳回該救助金。
- 三、重傷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。
- 四、安遷救助：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，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，以五口為限。

對引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負責任者，不予核發災害救助金。

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》

第五條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死亡或失蹤救助金，具領人順序為：
 - (一) 配偶。
 - (二) 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 - (三) 父母。
 - (四) 兄弟姊妹。
 - (五) 祖父母。
- 二、重傷救助金：由本人、配偶或親屬領取。
- 三、補遷救助金：由受災戶內人員具領。

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金之財源》

第六條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金，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發給；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《施行日》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